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 上海 南京 广州 深圳 重庆 成都 苏州 济南 福州 长沙 银川 天津  
杭州 沈阳 西安 合肥 南昌 厦门 鸡西 台州 贵阳 青岛 泉州 赣州 珠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幢 22-23 楼

22-23rd Floor, Building 1, LongHuTianJie, No. 89 YunLongSha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网址：[www.zhongyinlaw.com](http://www.zhongyinlaw.com)

邮编：210000

电话：025-58785588

传真：025-58785581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以及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2026年5月7日上午10:00点，本次股东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电子通讯会议形式召开，由公司董事杨洋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67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签到册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均具有列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审议《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审议《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就所有公告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

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宣布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如下表决结果通过：

一、审议通过《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杨洋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大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已经完成，由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湘能卓信审字（2026）第 1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6,6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封建文向大会汇报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5年公司实现经营利润122.54万元，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当年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独立董事万武、钱浩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5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6,67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3)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贾振海

曹 振



2026 年 5 月 7 日